

金門縣「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機關	通訊住址	電話	備註
1	召集人	陳朝金	秘書長			職務異動時，以擔任該職務者為委員
2	副召集人	李錫鑫	衛生局 局長			
3	委員	董文雅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副院長			
4	委員	文水成	建設處 處長			
5	委員	鄭向廷	建設處 農林科科長			
6	委員	王翠嶺	動植物防疫所 第一課課長			
7	委員	吳安樂	漁會 理事長			
8	委員	莊謙恭	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9	委員	李誠智	金城鎮 鎮長			
10	委員	陳文顧	金湖鎮 鎮長			
11	委員	吳有家	金沙鎮 鎮長			
12	委員	楊忠俊	金寧鄉 鄉長			
13	委員	洪若珊	烈嶼鄉 鄉長			
14	委員	楊軒廷	衛生局 法律顧問			專家
15	委員	李金治	衛生局 副局長			職務異動時，以擔任該職務者為委員
16	執行秘書	許珊璋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科長			
17	幹事	蔡其衡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技士			

備註：

- 一、本委員會係依據傳染病流行時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辦理。
- 二、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
- 三、本會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